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年10月5日至9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A. 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性争端解决方面的其他手段.....	5
B. 多重程序和反诉，包括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	9
C. 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	13
D. 投资条约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	16
E.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18
四. 工作计划和其他问题.....	19
A. 工作和资源计划.....	19
B. 闭会期间活动.....	20
C.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现状.....	20
D. 投资争端解决裁决的翻译.....	20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下述说明：“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行程序”（A/CN.9/915）、“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争端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2.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赋予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共识为基础，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第一，确定并审议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关切；(二)第二，鉴于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三)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3.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事项，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
4.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表示满意。
5. 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商定了项目时间表，并首先审议了关于设立咨询中心、仲裁员行为守则和监管第三方供资的改革方案。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上诉和多边法院机制以及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第三十九届会议（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纽约）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爆发后推迟。
6. 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 和 A/CN.9/1004/Add.1），并重申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开展拓展活动以增进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在全球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被推迟后组织或促成的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和其他非正式活动和协商，所涉专题包括被推迟届会议程上的议题（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争端解决方面的其他手段、缔约国解释条约、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基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联合工作；制定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学术论坛共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 264 段。

组织的网络研讨会的录音以及所作的专题介绍。委员会还注意到，与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联合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审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的网络研讨会。²

二. 会议安排

7.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2020年8月19日通过的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载于A/CN.9/1038号文件），于2020年10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为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8.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9.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及、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10. 欧洲联盟和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英联邦秘书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能源宪章秘书处、欧亚经济委员会、石油输出国组织、墨美加协定秘书处墨西哥分部、常设仲裁法院、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和南方中心。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法学院、非洲仲裁促进协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公法研究中心、国际法中心、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

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31至36段。

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iCourts、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调解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Max Planck 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Pluricourts、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院、伊斯兰合作组织仲裁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第三世界网络、法警和审判员国际联盟、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2.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7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98](#)）；(b)秘书处关于改革方案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其增编）以及秘书处分别关于以下方面的说明：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A/CN.9/WG.III/WP.170](#)）；预防、缓解和调解（[A/CN.9/WG.III/WP.190](#)）；缔约国解释条约（[A/CN.9/WG.III/WP.191](#)）；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A/CN.9/WG.III/WP.192](#)）；多重程序和反诉（[A/CN.9/WG.III/WP.193](#)）；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A/CN.9/WG.III/WP.194](#)）；(c)各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56](#)）；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A/CN.9/WG.III/WP.159](#) 和 [Add.1](#)）；摩洛哥（[A/CN.9/WG.III/WP.161](#) 和 [A/CN.9/WG.III/WP.195](#)）；泰国（[A/CN.9/WG.III/WP.162](#)）；智利、以色列和日本（[A/CN.9/WG.III/WP.163](#)）；哥斯达黎加（[A/CN.9/WG.III/WP.164](#) 和 [A/CN.9/WG.III/WP.178](#)）；巴西（[A/CN.9/WG.III/WP.171](#)）；哥伦比亚（[A/CN.9/WG.III/WP.173](#)）；土耳其（[A/CN.9/WG.III/WP.174](#) 和 [A/CN.9/WG.III/WP.197](#)）；厄瓜多尔（[A/CN.9/WG.III/WP.175](#)）；南非（[A/CN.9/WG.III/WP.176](#)）；中国（[A/CN.9/WG.III/WP.177](#)）；大韩民国（[A/CN.9/WG.III/WP.179](#)）；巴林（[A/CN.9/WG.III/WP.180](#)）；马里（[A/CN.9/WG.III/WP.181](#)）；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82](#)）；科威特（[A/CN.9/WG.III/WP.186](#)）；哈萨克斯坦（[A/CN.9/WG.III/WP.187](#)）；俄罗斯联邦（[A/CN.9/WG.III/WP.188](#) 及 [Add.1](#)）；荷兰、秘鲁和泰国（[A/CN.9/WG.III/WP.196](#)）；土耳其（[A/CN.9/WG.III/WP.197](#)）。

14.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4. 工作计划和其他事项。

三.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15.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的基础上（[A/CN.9/1004](#)，第 25 和 104 段），开始审议下列改革方案：(一)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性争端解决方面的其他手段；(二)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三)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四)费用担保和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五)缔约国解释条约；(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16. 在审议这些改革方案时，工作组商定采取与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所采取办法相同的办法，并着手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审议，目的是澄清、界定和阐述这些方案，同时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最终立场。据澄清，工作组在现审议阶段不会就是否采用某一具体改革方案作出任何决定。

A. 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性争端解决方面的其他手段

1. 争端的预防和缓解（[A/CN.9/WG.III/WP.190](#)）

17.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II/WP.190](#) 号文件概述的各国在工作组任务规定第三阶段准备期间提交的关于国家层面和投资条约层面制定的争端预防和缓解措施以及国际层面可利用的争端预防举措和方案的意见书（“意见书”）。一开始，有与会者强调该领域改革的重点将是争端前阶段，而非争端提交仲裁之后。与会者强调，争端预防和缓解措施有助于创造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并在吸引和留住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内层面

18. 在讨论期间，介绍了国家层面为防止争端产生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活动、防止争端升级的政策以及管理投资争端案件的框架。工作组注意到，在收集投资人投诉的信息并将其传达给相关政府实体方面，已经形成了各种模式。提到确定一个牵头机构，该机构将作为投资人和国家之间沟通的渠道，并将与政府其他机构进行内部协调。还提到了负责预防和管理争端的投资监察员和机构。

19. 还有与会者指出，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对于预防争端非常重要，这样，一个国家各级的利益攸关方就能充分了解情况，并能够实现投资相关事项的执行和管理的一致性。会上提到旨在确保国内立法与载列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投资条约之间的一致性的工具很重要。建议可以制定程序，例如在颁布之前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就立法草案发表意见。进一步解释说，这类程序的目的是确保政府官员和立法者意识到其所作决定的潜在后果，并更好地了解基本投资框架。据称，可以通过共享平台、手册或培训活动提供相关信息。与会者强调了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的必要性，并提到了《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投资条约义务手册》，其中载有对政府官员的指导。

投资条约层面和国际层面

20. 有建议称，各国在谈判投资条约时，应考虑就预防和缓解争端以及仲裁前磋商程序作出规定。与会者对于强制性仲裁前程序的必要性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还有与会者指出，在国内立法中建立适当的机制，使争端各方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冷却期，这样做是有好处的（见下文第 28 段）。

21. 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应在国际一级解决对预防和缓解争端缺乏认识和能力的问题，例如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强调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负责处理投资争端解决事项的政府机构仍然缺乏识别迫在眉睫的争端的专门知识并予以管理的手段。据指出，如果作为合作的一种手段建立一套系统的分享争端预防知识和做法的方法，各国将从中获益良多。与会者提到制定准则、建立一个平台供各国分享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以及制定预防争端条款。据指出，可以在不给各国造成负担的情况下高效地开展这种将对预防争端产生积极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会上提到太平洋联盟防务和预防投资仲裁合作与讨论机制，以及能源宪章会议制定的《投资争端管理示范文书》。有与会者建议着手制定一份各国关于预防争端的多边宣言。

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22. 工作组注意到，预防和缓解争端问题与设立一个可能负责预防争端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咨询中心的改革方案密切相关。还有与会者指出，预防和缓解争端的问题与缔约国解释条约这一专题密切相关，因为如果投资条约得到连贯一致的解释和管理，争端也许可以预防。还指出，关于多边常设机构或机制的改革方案将包括旨在预防争端的一些特点。据指出，解决争端的替代手段的概念可以包含对一些问题的讨论，除调解和调停外，这些问题包括例如诉诸国内法院和以国家对国家为主导的机制等选项。

预防和缓解争端专题的准备工作

介绍性发言

23. 工作组注意到，与会者对于让秘书处进一步就预防和缓解争端问题开展工作普遍感兴趣。有与会者指出，各国应保持出于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自由，为解决预防和缓解争端而制定的任何解决办法都不应以任何方式鼓励它们单纯为了避免争端而避免出于公共利益进行监管。能力建设活动和确保信息流向需要信息以利作出决定的人被视为预防争端的关键方面。在这方面，强调了四个问题：(一)谁需要更好地了解信息（提到了代表国家行事的官员以及投资人）；(二)他们需要了解哪些信息（国家需要了解国际义务，投资人需要了解相关规则、政策考虑、官僚结构和国家的视角）；(三)他们如何了解信息；以及(四)他们通过谁了解信息。

24. 据强调，可以制定关于预防或缓解争端的最佳做法、准则甚至示范案文，以协助各国努力预防争端。在这方面，指出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就最佳做法开展工作。因此，指出在制定最佳做法

时，秘书处将主要负责确定相关信息并将其汇编成准则或示范案文，这些可成为可能的投资争端解决多边文书的组成部分。

25. 有建议称，应考虑如何让类似拟议的咨询中心这样的国际机构在协助各国实施这些最佳做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关于这项建议，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认为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是咨询中心的一项关键职能，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咨询中心是否应更侧重于争端的背景。

前进方向

26.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和组织合作，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为各国收集和汇编有关预防和缓解争端的最佳做法的相关和现有信息。会议请秘书处审查各国如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落实这些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就落实这些最佳做法的可能手段例如制定指南或示范案文，向工作组提出一项建议。还请秘书处考虑作为这些改革的一部分可能设立的任何咨询中心如何在这一领域为各国提供帮助，并审查任何咨询中心做这项工作可能需要的资源。

2. 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 (A/CN.9/WG.III/WP.190)

27. 工作组审议了调解、调停和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据指出，这些方法与仲裁相比耗时少、费用低，还给予争端各方高度灵活性和自治权，可以通过适当措施维护和改进长期关系和保护外国投资，从而起到定分止争、避免矛盾激化的作用。

冷却期

28. 工作组注意到，投资条约预先规定了一个时限（从 3 个月到 18 个月不等），在此期间，要求争议各方在仲裁前尝试友好解决（通常称为“冷却期”）。据指出，冷却期应是索赔投资人和国家通过谈判、协商或调解解决争端以避免仲裁的机会。强调指出，要使冷却期成为一项行之有效的工具，就需要足够长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需要就如何有效利用冷却期提供指导。

促进调解的使用

29. 工作组审议了如何推广和更广泛地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为此，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政府机构在通过谈判友好解决争端时进行协调的困难，官员参与此类解决所要求的法律确定性，以及如何确保建立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谈判解决办法的人拥有同意解决办法的必要权力。据指出，必须有鼓励调解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提供了一项同样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有益文书。

30. 此外，据澄清，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不仅是在争端发生之前而且在争端期

间要考虑的一种手段，并建议制定准则，以鼓励仲裁庭和争端各方积极探讨这类方法。在这方面，提到了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以及能源宪章会议核可的《投资调解指南》。此外，工作组审议了如何让利益攸关方认识到调解以及如何激励投资人和国家积极利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据指出，对潜在的调解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是一个关键方面，并提到了专门课程的一些例子。据指出，投资人母国应鼓励投资人在进行仲裁之前与东道国一道找到友好解决办法。还指出可以组织投资人母国和东道国成立联合委员会，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潜在冲突。

31. 据指出，需要在通过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达成和解与其他基本问题之间找到适当平衡，例如这类方法如何可能导致监管上的寒蝉效应、闭门解决索赔导致透明度降低以及和解与其他领域国内和国际法律和政策不一致。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设计的促进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机制应确保与良好治理规范保持一致，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反映的良好治理规范保持一致。

示范条款

32. 关于投资条约中提及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是否着手制定示范条款，此类条款将：(一)指明争端各方可以采取的有益的程序步骤；(二)就如何进行调解向各方提供指导；(三)包括一个现实可行的时间框架；(四)可能涉及把强制性调解作为诉诸仲裁的一项先决条件。关于最后一点，据指出，规定调解具有强制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有害的，而且不符合调解过程的自愿性质。

33. 据强调，一些现行条约已经列入了此类示范条款，工作组可以作为参考。

与其他改革方案的联系

34. 有与会者指出，咨询中心如果设立，可以在汇编和分享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最佳做法的信息方面发挥作用。还有其他一些改革方案可与加强调解结合起来，其中包括与设立多边常设机构有关的方案。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在最后确定关于替代性争端解决的工作时，需要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改革的更广泛情况，因为可能就替代性争端解决提出的许多关切，如担心受到公众舆论的影响，也与更广泛的投资争端解决框架相关。此外，指出旨在解决连贯性和一致性的改革方案一般都会对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产生影响，因为仲裁庭连贯一致的解釋将使各方更容易评估争端的潜在结果，并在坚实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替代性争端解决专题的准备工作

介绍性发言

35. 工作组注意到，普遍希望秘书处就调解和其他形式替代性争端解决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替代性争端解决得到有效利用。据指出，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充分利用，并提到特别

是政府面临的结构、立法和政策障碍。另据指出，并非所有争端都适合调解，可能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确保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的适用不会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如监管者未能为公共利益采取适当行动。

前进方向

- 友好解决期（也称“冷却期”）

36.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示范条款，反映友好解决或冷却期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适当的时间长度和关于如何遵守这类期限的明确规则。会议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这类期限的准则或建议。

37. 据指出，示范条款应鼓励争端各方将调解作为避免诉诸仲裁的可能步骤。有与会者强调，应注意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并确保以有意义的方式利用调解或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端解决。

- 编拟有效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的指南和编拟规则

38. 据认为，制定更具体的准则和规则是有意义的。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在现有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并与向秘书处表示有兴趣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两类文书。

39. 首先，作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问题，请秘书处为投资争端解决调解参与者编写准则和最佳做法，其中涵盖以下事项，例如：(一)各国可能需要在国家层面考虑的组织方面，以尽量减少结构或政策障碍，并确保调解可以得到有效利用；(二)调解中代表公共利益的问题；以及(三)建立投资争端解决领域合格调解人名单或名册。另据指出，应考虑投资人本国能够如何促进与其投资人进行调解和其他形式替代性争端解决。在这方面，澄清说在就咨询中心开展进一步工作时，应探讨如果设立这样的中心，该中心如何能够协助在对抗性情形以外解决争端。

40. 第二，会议请秘书处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感兴趣的组织合作，制定或调整投资解决争端背景下的调解规则，以及可在投资条约中使用的示范条款或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潜在多边文书。这些具体规则和条款将建立在现有的众多文件的基础上，并旨在制定程序和条款，以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的一些具体特点，如所涉及的公共利益。还有与会者指出，调解领域的工作应考虑到工作组确定的改革方案，以确保所制定的解决办法能够适应各种方案。

B. 多重程序和反诉，包括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

1. 多重程序、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 (A/CN.9/WG.III/WP.193 和 A/CN.9/WG.III/WP.170)

41.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与多重程序有关的问题以及与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有关的问题（为便于参考，下称“多重程序”）。据重申，工作组已将多重程序确定为一项关切，因为除其他外，这些程序可能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

续时间有负面影响、可能出现不一致的结果、可能出现双重追偿、择地诉讼以及索赔投资人滥用程序。

42. 会上提到了导致多重程序的各种情况，股东索赔是其中之一。提到工作应侧重于那些被认为特别有问题并产生负面后果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澄清多重程序的含义从而阐明工作范围可能有益处。

43. 与会者还提到为防止发生多重程序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从而限制其影响而开发的多种现有机制和工具（见 [A/CN.9/WG.III/WP.170](#) 号文件第 26 至 33 段和 [A/CN.9/WG.III/WP.193](#) 号文件第 21 至 29 段）。据指出，最近缔结的一些投资条约提供了具体规定，以减轻因多重程序而产生的问题。

44. 关于有待进一步发展的机制，支持编写关于并入和合并的示范条款或指导意见。有建议称，这类工作可以侧重于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例如，由谁来决定、这种决定的依据以及如何激励投资争端解决法庭进行合并。不过，有与会者提到，在程序基于不同条约或程序规则或由不同机构管理的情况下，并入和合并有其局限性。还提到并入和合并应以当事人自愿同意为基础。

45. 也有与会者支持开展工作，澄清投资争端解决法庭中止或暂停程序的权力，并说明有正当理由行使这种权力的情形。

46. 有些与会者强调应开展工作，进一步制定协调机制，目的是澄清投资争端解决法庭可以容易地利用的现有工具。据指出，加强投资争端解决法庭之间的信息共享可能是有用的，因此，强调了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虽然指出合并和协调机制可能不能有效地解决随着时间推移（不是同时）出现的多重程序，但有与会者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可能方式是利用诉讼时效。

47. 虽然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就待决原则和既决原则提供指导，但也有与会者表示怀疑，因为根据法域和适用法律的不同，这些原则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而且这种指导可能会无意中触及争端的实质或是非曲直。

48.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进一步制定关于拒绝提供优惠条件的条款和旨在防止滥用程序的条款。虽然普遍支持阐述投资争端解决中滥用程序或索赔的概念（包括双重追偿的概念），但有与会者告诫说，在适用这一概念时应为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实现对多重程序的有效控制。

49. 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就放弃（或“不许掉头”办法）以及允许投资人在国内法院与国际仲裁两者之间作出选择的所谓“岔口选路”条款开展工作。有一些与会者支持制定关于放弃的示范条款，投资人和公司都可以使用这些条款，后者在股东提出索赔的情况下使用。

50. 更具体地说，关于股东索赔，建议将工作重点放在监管被认为问题最严重的那类股东索赔上，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禁止某些类型的股东索赔。这是基于对公司法基本原则可能被扭曲以及对其他股东和债权人被歧视的担忧。有与会者建议，除上述机制之外，还可以通过在投资条约中对“投资”、“投资人”或“控制权”作出更明确的定义，或通过更好地界定允许股东提起的直接（而非衍生）索赔，来实现对股东索赔的监管。另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仿效最近修订或缔结的投资条约，进一步完善关于股东索赔的条款，这些投资条约载有关于股东提出此类索赔必须满足的条件的更明确措辞（例如，当股东拥有或控制公司

时，并须适当的放弃以及向公司支付损害赔偿)。

51.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对监管股东索赔可能对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在国家违反条约义务时外国投资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强调了投资条约的目标，即鼓励外国投资和为外国投资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投资争端解决是投资人可用来纠正与其投资有关的违反条约情形的唯一手段的情况下。提到了与当地实体的合资企业的所有权限制或要求，这些限制或要求证明反射性损失索赔是合理的。又提到对股东索赔的监管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外国投资结构以及公司战略的灵活性。支持者指出，现有工具和机制可以充分保护各国不受滥用权利索赔的影响。另据指出，这些关切是基于假设的危害，这些危害有可能发生，但在现实中并没有显现出来。

52. 在审议期间，有与会者提到，如果设立一个多边常设机构来处理投资争端，这样的机构将能够更好地处理多重程序可能产生的广泛问题。另据指出，上述处理多重程序的若干机制和工具可纳入建立多边常设机构的条约或管理多边常设机构的规则中。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设立这样一个机构不会产生解决多重程序问题的预期影响，并可能导致更多的程序，因为提起的争端涉及以不同方式起草的不同投资条约。此外，据指出，如果不是所有国家加入这种常设机制，现有的投资法庭体系将并行存在，并继续处理 3,000 多项投资条约产生的争端。在此情况下，应当以其他手段处理多重程序问题。

关于多重程序的准备工作

介绍性发言

53. 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通过解决对多重程序表示的关切来改革现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老一代投资条约没有提供适当的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旨在制定和实施若干机制和工具以解决多重程序提出的关切的的多边努力将是特别有益的。

54. 与会者还认为，在推进改革方案时，需要在解决关切问题和确保继续促进外国投资以及保护外国投资人之间取得平衡。还强调了在实施不同工具时确保正当程序和程序公平的必要性。

前进方向

55.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一)更具体地确定可能出现的多重程序和股东索赔的类型以及与每一种类型有关，需要关心哪些事项和不需要关心哪些事项，以便进一步界定问题的范围；(二)汇编条约实践中已经存在的解决这些关切的工具和机制的清单，并确定该工具用于哪种类型的多重程序；(三)就示范条款（包括可能供一项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使用）提出建议，其中反映现有工具的改进，特别是考虑到继续面临的问题；以及(四)就以预期的方式实施这些工具的方案提出建议，例如通过大会决议、法庭准则或其他解释性工作。据指出，可以开发一个详细的工具箱，具体和适当地回应多重程序和股东索赔方面存在的关切。然后，将继续确定如何将其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56. 在编写上述材料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与将向秘书处表示有兴趣参加的代表团包括最近有投资条约实践的代表团，以及经合组织、学术论坛和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参考最近缔结的包含相关条款的投资条约，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作为规则修正案的一部分所做的努力。

2. 反诉 (A/CN.9/WG.III/WP.193)

57. 工作组审议了与被告国在投资争端解决中提出反诉有关的问题。据指出，需要考虑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一个是程序方面，即反诉的可审理性和法庭审理反诉的管辖权；另一个是投资人的实质性义务，违反这一义务将构成反诉的基础。

58. 关于程序方面，与会者重申，关于投资争端解决改革的任何工作都不应排除被告国对投资人提出反诉的可能性，只要这样做是有法律依据的。虽然有意见认为，投资条约缔约国有必要就反诉的使用达成一致，但也有与会者指出，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规则一般考虑到被告国提出反诉的可能性，而且最近的投资条约载有允许反诉的明确规定。据指出，允许反诉的框架将允许在该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投资争端解决法庭审理此类反诉，并可避免多重程序。还提到允许反诉对争端的结果的影响。普遍认为，管辖权和反诉的可审理性等程序性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也应结合多边常设机构进行审议。

59. 关于第二个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目前关于投资争端解决改革的工作不应涉及投资人的义务或反诉的法律依据，因为这类工作将涉及实质性方面，而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方面。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解释说，可以就违反投资条约和合同中规定的投资人义务提出反诉，投资争端解决法庭在作出最终裁决时往往会考虑到投资人的行为。有与会者指出，可以结合投资人的义务进一步审议此事，这种义务并非纯粹的经济义务，例如与人权、环境和公司的社会责任有关的义务。还有与会者提到，考虑反诉问题时需要考虑到国家可能求助于国内法院寻求积极救济，并考虑到与投资提起的索赔联系起来的必要性。

反诉专题的准备工作

介绍性发言

60. 在讨论期间，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解决中没有反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投资条约中没有规定投资人的实质性义务。据澄清，起草此类义务不在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其任务授权侧重于程序性改革。尽管如此，还是认为关于反诉的进一步程序性工作仍应是工作的一部分。据指出，反诉虽然很少，但在有限的情况下是允许的。提到的允许反诉的好处包括程序效率，阻止无意义索赔，以及避免在不同诉讼地提起多重索赔。

前进方向

61.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就反诉专题开展合作，重点放在程序方面。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可用作同意条款的示范条款，无论是在基于条约的仲裁中还是在多边常设机构使用，此类条款将规定，国家同意投资争端解决以投资人同意由同一法庭审理反诉为条件。据指出，这样的条款可以澄清投资争端解决审理反诉的管辖权以及可否受理问题。

62. 关于索赔的可受理性，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备选方案，以澄清可以提出反诉的条件，包括与主要索赔在事实上的联系。

63. 关于反诉的现有法律渊源，据指出，审查规定投资人义务的现有适用实体法渊源，从而审查反诉的法律依据将是有益的。另据指出，这种探索性工作可以与学术论坛联合开展，采取网络研讨会和由学术论坛编写研究论文的形式，这项工作还应审查允许提出反诉的程序性工具。

C. 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

1. 费用担保 (A/CN.9/WG.III/WP.192)

64. 工作组重申需要就投资争端解决中的费用担保制定一个更加可预测和更加明确的框架。会上重申了胜诉方被申请国在从申请方投资人那里收回费用方面面临的困难。据指出，费用担保可以进一步保护各国不因申请人无力或不愿付款而受到影响，并有助于阻止无意义索赔。然而，也有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平衡的做法，因为费用担保可能会限制某些投资人，特别是中小企业诉诸司法的机会。又提到费用担保不应无意中延误程序或增加费用，应适当考虑维护程序公平。

65. 据指出，仲裁规则一般承认仲裁庭下令出具费用担保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权力。但是，有与会者指出，这种规定可能没有提供足够的框架。还注意到，最近缔结的一些投资条约明确规定被申请国有权请求提供费用担保。此外，提到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规则和条例修正过程中考虑了费用担保机制。

66. 讨论期间提到的经验证据表明，费用担保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下令提供的，反映出有机制的门槛很高，投资争端解决法庭一般不愿下达这种命令。因此，建议应就现行机制下令出具费用担保向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提供一些指导。

67. 与会者就有理由下令出具费用担保的情形提出了一些建议。据指出，澄清这些情况和（或）应由法庭考虑的因素至关重要。不过，指出法庭在考虑费用担保请求时应当拥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它们能够考虑到案件的总体情况。例如，有与会者指出，下令出具费用担保可能不大合适，特别是在投资人的资金困乏是由国家措施造成的情况下。

68. 与会者普遍认为，当事人不愿遵守或不能遵守不利费用裁决的迹象，如资金困乏或资不抵债或过去不遵守费用裁决的情况，是考虑下令出具费用担保的关键情形。据指出，通过没有自有资金的空壳公司提出索赔，可能表明投资人

不愿意和没有能力支付费用。

69. 与会者普遍认为，第三方供资的存在或第三方供资人没有承诺对费用裁决承担责任是下令出具费用担保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虽然有意见认为，在第三方供资的情况下，始终应下令出具费用担保，但有与会者认为，仅仅第三方供资的存在并不能成为下令出具费用担保的理由，该情况应与上述其他要素一并考虑。

70. 工作组还审议了与费用担保有关的一些程序问题。普遍认为，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不是由法庭依职权下令出具费用担保。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允许申请人请求提供费用担保，但普遍认为费用担保的主要理由是保护作为胜诉方的被申请人。对此，有与会者提到，被申请国的反诉证明申请人请求出具费用担保是合理的。另外还提到，索赔或抗辩胜诉的可能性不应成为下令出具费用担保时考虑的因素。

71.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要求请求出具费用担保的一方证明其请求是正当的。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对方当事人。与会者普遍认为，不应命令第三方（包括非争议条约当事方）提供费用担保，因为这可能会削弱他们参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能力。

72. 关于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费用担保令的后果，有与会者提到，应考虑暂停程序，然后是终止。

73.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拟定一个公式或一项准则，就下令作为担保提供的适当数额向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提供指导。与会者普遍认为，下令提供的担保金额以及遵守该命令的方式，如在代管账户中存入一笔款项或提供银行担保，可交由投资争端解决法庭自行决定。有与会者建议，应就其他程序问题向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提供指导，例如，在多方程序的情况下。

费用担保专题的准备工作

74.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利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所做的工作，汇编费用担保问题的现有办法。会议请在费用担保方面拥有相关条约经验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资料。据指出，在这项工作和经验的基础上，应编写一项示范条款，该条款可纳入一项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将：(一)主要侧重于让被申请人获得费用担保，以防范申请人，(二)澄清仅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提供费用担保，以及(三)不适用于第三方。示范条款应涵盖条件和门槛，并具体说明不遵守情况下的后果选项。

75. 关于条件，应制定若干方案，说明可能包括哪些条件，既有(一)给予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更多酌处权的方案（如对不愿意或不能够付款的合理担忧），也有(二)更加明确地列出应予考虑的项目，但将如何共同或合并适用这些项目留给投资争端解决法庭决定的方案（例如，资金困乏、投资人是空壳公司、有多个申请人、遵守裁决的历史和有第三方供资的情况），还有(三)另一些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要求在规定情况下（如第三方供资）提供费用担保的规范性很强的清单。在制定这些条件时，应当确保：(一)在确保各国的有效权利与诉诸司法的权利之间找到平衡，(二)不要求投资争端解决法庭对争端作出预先判断。

76. 此外，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如何公平和一致地适用费用担保条款编写准则和最佳做法。据指出，这种准则不仅可以指导投资争端解决法庭适当地适用这些条件，而且还可以处理一般需要多少担保、如何支付担保和其他此类实际问题等问题。

77. 还指出，应结合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投资争端解决其他改革方案来审议任何费用担保框架的影响。

2. 无意义索赔 (A/CN.9/WG.III/ WP.192)

78. 会上普遍支持针对无意义索赔制定一个更具可预测性的框架，这将使得能够在程序的早期阶段驳回此类索赔并提供一个快速程序。据指出，除其他外，这样一个框架还可以解决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以及监管方面寒蝉效应的关切。

79. 虽然据指出最近缔结的一些投资条约包括了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条款，但也提到，目前大多数索赔是在不包含此类条款的条约的基础上提出的。

80. 关于这一框架要处理的各类索赔，提到了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索赔、无事实根据或缺乏法律根据的索赔、作为法律事项不成立的索赔，以及因挑选条约（包括通过公司重组）而产生的索赔。会上提到，该框架应以明确的语言指导投资争端法庭辨别无意义索赔。还建议，鉴于在正当程序方面对制约投资人诉诸司法的关切，设定严格的门槛更为合适。还普遍认为，该框架应适用于与案件实体以及法庭管辖权有关的索赔。

81. 关于投资争端法庭在裁定一项索赔是无意义索赔时应采取的行动，会上提供了一些例子，包括下令提供费用担保、早期驳回索赔、初步裁定，以及费用分配。普遍认为，投资争端法庭采取的行动将因索赔类别而有所不同，应给予法庭采取适当行动的灵活性。

82. 会上提请注意被申请人滥用或误用针对无意义索赔的框架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程序费用增加和程序拖延。为应对这种风险，会上提出，该框架可以处理费用分配问题，并就被申请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以及法庭作出裁定规定严格时限。据建议，可以有一个两阶段的裁定过程，首先裁定是否审理所提出的反对意见。

83. 据指出，可以结合其他改革方案——主要是费用担保和第三方出资——审议无意义索赔的问题。还提到，设立多边常设机构的改革方案可以包括一种阻止无意义索赔的机制。

关于无意义索赔专题的准备工作

前进方向

84. 会议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合作，汇编关于现有投资协定和仲裁规则（如《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中的规定以及相关判例的信息，以涵盖在程序早期阶段处理无意义索赔的各种做法。会议请拥有相关条约

实践经验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85.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请秘书处拟订关于一项示范条款的各种备选办法，这将为早期驳回无意义索赔创设一个明确的框架，同时给予投资争端法庭在处理无意义索赔、滥诉和其他类型索赔方面的灵活性。作为此种单一的笼统性条款的替代，备选办法还应包括将为早期驳回各种索赔提供多个不同条款的办法，这些条款可能根据所寻求的驳回理由提供略有差别的机制。

86. 会议提出的进一步要求是，该框架应规定对任何驳回请求迅速作出裁定，示范条款应规定在申请已被放弃且申请方未对驳回请求提出异议时终止程序。

87. 示范条款还应确保申请方也享有正当程序。会上要求在示范条款中列入对分配无意义索赔相关费用的备选办法，同时切记不应诉诸司法的机会造成不当侵害。还指出，应在通过早期驳回实现高效与由于滥用这种机制可能造成阻碍之间寻求平衡。因此，所拟订的条款应提供备选办法，通过分摊费用等办法处理早期驳回请求本身无依据的情形。不过，据指出，鉴于早期驳回的门槛很高，此种请求未获成功不应被视为无依据。

88. 此外，还要求示范条款探讨，如果初步诉状缺乏明确性而可能对要求各国必须提出反对有何作用——如果初步诉状更明确且提供了更多信息，国家本来不会提出反对。

89. 最后，这项工作应说明如何实施这一示范条款，可能的话在仲裁规则中、在各国的投资条约中或者在关于程序改革的多边文书和多边常设机制中加以实施。

D. 投资条约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 (A/CN.9/WG.III/WP.191)

90. 会议一开始就指出，条约缔约方拥有多种工具可确保对其投资条约的解释符合其意图。据强调，条约解释工具得到使用后，将有助于缓解对投资争端法庭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的关切，以及对其正确性的关切。据指出，条约缔约方是其条约的捍卫者，在向法庭提供权威和真实的解释方面处于独特地位。

91. 虽然注意到许多工具可供条约缔约方使用，同时有越来越多的关于联合解释的规定出现在投资条约中，但会上提到，由条约缔约方进行解释的情况仍然罕见，要使任何改革取得成功，重要的是查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据指出，条约解释需要各国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特别缺乏这些能力和资源。此外，还提出，条约缔约方可能不愿在案件进行过程中提供其解释，以避免任何干涉。另据指出，联合委员会的设立通常会使条约缔约方更容易就联合解释达成一致，因为这种委员会将监督这一过程。

92. 工作组对可供条约缔约方使用的某些解释工具进行了审议。

93. 关于联合解释，对于其是否应对投资争端法庭具有约束力以及其是否应具有追溯力，会上表达了不同意见。会上强调，投资条约的解释旨在澄清条约条款，应区别于修正案，后者通常需有正式程序，例如国内批准。

94. 据指出，除联合解释之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工具，例如，各国在解释其投

资条约方面的一致立场，此种解释可以是作为被申请人方在诉状中提出的，也可以是作为非争端方在提交材料中提出的。会上提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其中包括一项关于非争议当事方提交的材料及其公布的规定。此外，据指出，近期条约中关于审查裁决草案的机制为确保条约解释的正确性提供了一个有效工具。在这方面，据建议，需要在保护投资争端法庭的独立性和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之间找到平衡点。

95. 关于单方面声明，据指出，有必要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国际公法实践进一步研究这类声明的性质和影响。会上建议制定可补充或取代条约解释一般原则的自主解释原则和规则，但没有得到支持，同时引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建议提出可以探讨多边解释的可能性，同时也指出，考虑到每项条约的单独谈判历史以及这些条约缔约方的不同意图，很难设想进行多边解释。

96. 会上指出，虽然解释工具可以澄清模棱两可之处，但只有通过精确而仔细地起草条约条款本身，包括在投资条约中使用解释性语言，才能增进实质性投资义务解释的正确性和可预测性。据指出，解释工具提出严重挑战，即一方面难以区分条约解释和条约修订，另一方面也会影响投资人的权利。

97. 有建议称，该领域的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近期投资条约的现有条款，以及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订进程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结果。另有建议称，也许可以开展工作，以提供关于这些工具的法律效力的准则，以确保投资争端法庭、国家和投资人清楚地了解这些工具在解释方面的权重和作用。还提到了为解释条约规范编制术语表。其他建议包括关于关键条款的解释准则；然而，在这方面，据指出，就关键条款的含义起草这种解释性准则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98. 据指出，可将条约解释方面的改革作为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的一部分，使其成为未来任何一套改革方案的基本要素。另据指出，如果要拟订一部建立常设多边机制的文书，该文书缔约国应能够介入涉及系统重要性的条款解释的争议，同时需要保留条约缔约国对解释其条约保持控制的能力。还指出，咨询中心不失为条约解释方面某些改革办法的一种执行手段。

99. 然而，鉴于已有的框架以及条约缔约方利用这种框架的可能性，也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表示怀疑。

关于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的准备工作

前进方向

100. 经讨论后，鉴于条约缔约方已可利用的解释工具以及就仍可有益地开展的工作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汇编投资条约中所载的各种解释工具，并提供关于它们如何处理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的信息，包括法庭是如何解释这些工具的。

101. 除这种汇编外，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 [A/CN.9/WG.III/WP.191](#) 号文件的进一步版本，以便就所讨论的问题提供更多信息，包括现有条约解释工具未被各国有效使用或未被法庭接受的原因，以及如何有效使用已查明的众多工具。

E.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A/CN.9/WG.III/WP.194)

102. 工作组回顾了提交的关于实施改革方案的可能方式的意见书，主要是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意见书。与会者特别提到以下内容：(一) A/CN.9/WG.III/WP.182 号文件，其中详细阐述了“成套”办法，根据该办法，各国可以根据其政治和政策关切和利益，选择纳入一项或多项拟议的改革方案；(二) A/CN.9/WG.III/WP.159/Add.1 号文件，侧重于拟订一项设立常设多边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文书；和(三) A/CN.9/WG.III/WP.173 和 A/CN.9/WG.III/WP.175 号文件，其中阐述了一项效仿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模式的一项多边文书。还提到了《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采取的办法，后者允许缔约方确定原则上接受哪种争端解决方式(根据第 287 条第(1)款)。

103. 据认为，正如 A/CN.9/WG.III/WP.194 号文件第 3 段所指出的那样，该专题本身不是一项改革方案，而是正在审议的所有或部分改革方案的潜在执行机制。又进一步指出，因此，没有理由将多边文书作为与审议改革方案并行的工作进行讨论，而应在制定改革方案后再进行讨论。据认为，在考虑实施手段之前，需要首先考虑每项改革方案的内容和形式。对于一些改革方案，使用关于投资争端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是将其应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组成的庞大网络的唯一途径，而对于其他改革方案，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来实施，如示范条款或法庭指南。还据指出，任何多边文书可能采取的形式也可能受到其他务实考虑的影响，例如需要平衡结构性和非结构性改革，以及目前没有就投入额外资源达成协议。

104. 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认为在现阶段讨论实施改革方案的手段不仅适当，而且必要。据指出，实施改革方案的手段可以反映制定改革方案的方式。因此，这些代表团在发言中就 A/CN.9/WG.III/WP.194 号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发表了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现在不是进行此类审议的合适时机(见上文第 103 段)，这些代表团参加了这些讨论，但不影响它们认为此类讨论为时过早的立场。

105. 据指出，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旨在为实施多项改革方案提供一个框架。与会者强调需要对不同的改革方案采取连贯和灵活的做法，允许缔约国选择是否采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用相关改革方案。

106. 与会者认为以下特点很重要：该文书应(一)回应确定的关切，特别是一致性和连贯性，并促进投资争端解决中的法律确定性；(二)建立一个灵活的框架，各国可据此选择改革方案——包括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和相关的程序工具，同时也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领域未来的发展；(三)提供时间上的灵活性，以便不断有缔约国参与其中；(四)允许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以实现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全面改革；以及(五)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提供一个整体办法，明确提出通过国际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07. 关于多边文书可能纳入的内容，有与会者建议，该文书可以规定一个最低标准，换言之，即所有参与国都需要通过的某些核心要素。还有与会者指出，通过某些核心要素是不必要的，也是不可行的。无论如何，有与会者指出，在

讨论的现阶段确定哪些要素构成核心要素（如有核心要素的话）为时过早。另据指出，可以以增进共同规范层面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方式构建多边文书。有与会者提出该多边文书与其他现有多边文书可能不兼容的问题，特别是《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年）。有与会者建议，这一问题需要与可能对这些公约条款的修正一起加以审查。

108. 还指出，多边文书将包含参与国可选择加入或退出的任择要素。然而，也有与会者质疑，所设想的带有任择要素的灵活文书是否会导致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更加支离破碎以及更严重的择地诉讼。有与会者进一步告诫说，如果文书允许合并某些改革方案，可能会出现复杂情况。

109. 至于这一文书的时间范围，有与会者表示更倾向于既适用于现有条约，也适用于未来条约。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多边文书的全部目的是使正在制定的部分或全部改革方案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国与国之间的机制是否应作为多边文书中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之一，与会者对此表达了不同意见。

110. 关于多边文书下允许作出的声明，与会者表达了广泛的意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一个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声明，则应被视为在双边基础上选择了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而不是被视为选择了确定的争端解决框架）。然而，有与会者认为，在改革进程的现阶段考虑这一问题为时过早。

111. 对于拟定一项拟议的多边文书应与制定其他改革方案同时审议，还是作为每一种改革方案工作的一部分予以审议，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据指出，为节省时间，并考虑到多边文书作为执行所有改革的工具的性质，前一种方法更可取。此外，鉴于有必要彻底分析此类文书将采取的形式，以及此类文书的法律影响，包括对现有投资争端解决框架的影响，以及其他考虑因素，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就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一项多边文书开展工作，包括由感兴趣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还有与会者说，最好采用后一种办法，因为通过多边文书机制实施改革方案将取决于是否需要或希望让各国有可能将特定改革方案适用于其现有投资条约，如果不考虑上文第 103 段所述的务实考虑因素，独立于每一种改革方案制定一个硬性的框架，将适得其反。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就拟议文书的机制（而不是其最终内容和方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因为该机制很简单，贸易法委员会已在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条约仲裁透明度的工作中使用了该机制。

四. 工作计划和其他问题

A. 工作和资源计划

112. 据回顾，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没有就工作组的资源需求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另据回顾，委员会鼓励工作组继续就其任务授权取得进展。

113. 有鉴于此，并作为制定工作和资源计划（“计划”）的一种方式，兹商定如下：

- 主席和报告员将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在秘书处的支助下拟定计划初稿。
- 该计划将尽可能包括工作组处理各种议题的具体方式，其中包括要利用的工具和其他机制、工作顺序以及确保工作组所有会议包括协商都具有充分包容性所需的资源。
- 一旦计划初稿起草完毕，将向工作组各代表团分发并开放征求书面意见。
- 为便利征求书面意见阶段，主席和报告员将用英语、法语可能还有西班牙语，就计划初稿举行若干次非正式解释会议。
- 主席和报告员将审查评论意见，并编写计划修订稿。
- 将在闭会期间编写该计划，商定的计划将提交工作组 2021 年 4 月的下届会议供其核准，然后作为工作组计划在 2021 年提交委员会。

B. 闭会期间活动

114. 工作组获悉，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全球形势，原定于 2020 年下半年在中国香港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暂定推迟至 2021 年下半年举行，取而代之的是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举行一次关于投资争端解决中使用调解的虚拟闭会期间前会议。据指出，该虚拟闭会期间前会议的目的是促进分享关于调解的信息，并协助工作组讨论加强调解，将其作为一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这一专题的前进方向。已邀请各位代表参加会议。

115. 工作组还获悉，在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学术论坛将用英语和法语（可能的话）举行三次网络研讨会，主题如下：

- 行为守则（2020 年 11 月）；
- 仲裁员的甄选（2020 年 1 月/2 月）；以及
- 损害赔偿（2021 年 3 月）。

C.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现状

116.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获悉，澳大利亚已于 2020 年 9 月批准《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玻利维亚政府正在批准该《公约》。在这方面，敦促各国考虑加入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的该《公约》。

D. 投资争端解决裁决的翻译

117. 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强调翻译投资争端解决裁定和裁决特别是译成法文的重要性，以及传播此类信息对制定投资法的益处。考虑到需要确保投资争端解决改革使用多种语文，这项建议得到一些支持。还提到语言能力应是

甄选仲裁员时应当考虑的能力之一，以促进语言的多样性。尽管如此，有与会者指出，翻译投资争端解决裁决存在实际困难，例如，确定需要翻译的资源并将裁决译成哪些语文。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可以结合其他改革方案进一步审议该建议，如设立咨询中心或常设多边机构。
